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(含独立董事)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